**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AW10段交通疏解**

**（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89852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_Toc7898524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78985250)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6](#_Toc7898525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9](#_Toc7898525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5](#_Toc7898525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7](#_Toc78985254)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7](#_Toc78985255)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1](#_Toc78985256)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1](#_Toc78985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9](#_Toc789852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86](#_Toc78985261)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87](#_Toc789852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8](#_Toc789852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_Toc78985264)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15](#_Toc7898527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6](#_Toc7898527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AW10段交通疏解（第三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AW10段交通疏解（第三次）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2014】349号文(项目代码2014-440100-46-01-80265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财政资金和市水投集团筹资，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荔湾区珠江西航道沿线。

2.2项目规模：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至AW-10管段施工期间开展交通疏解、恢复原有路面的交通标志标线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量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461066.21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4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5招标内容：本项目涉及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至AW-10管段施工期间开展主体工程及路面修复工程的交通疏解方案编制、交通流量评估报告、现场交通疏导、交通设施变更维护恢复、协助建设单位报交警部门审批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价包干。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 (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4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 03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8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与企业库信息库中的信息一致，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2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诚信得分**

本项目不采用诚信评价分。

**8.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8.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异议提出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邮 编：510655

联 系 人：颜工

电 话：020-62315524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邮 编：510640

联 系 人：梁工、赖工

电 话：020-3873093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402室

2024年 04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联系人：颜工电话：020-6231552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联系人：梁工、赖工电话：020-38730932 |
| 1.1.4 | 项目名称 |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AW10段交通疏解（第三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优良 |
| 1.3.4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其他：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价包干。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_\_\_\_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电子化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1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
| 2.2 | 招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5、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61066.2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1007.28元，暂列金额5931.57 元。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
| 3.2.4 | 成本警示价 | 成本警示价：423131.33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一正三副及电子光盘。**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7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暂列金额的规定 | 10.1.1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10.1.1.1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10.1.1.2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
| 10.2 |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3 |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 (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
| 10.4 | 诚信评价管理 |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
| 10.5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中标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的相关分包管理制度。中标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0.6 | 其他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以下约定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1）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2）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发包要求的其他情况。**2.特别提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要求投标人于本项目评标结束后至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某些原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核查后确认与原件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4.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根据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由招标人支付。****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应按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19-01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现文：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输入密码（密码为：＿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6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证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3.5.3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清晰扫描件。

3.5.4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 03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5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现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现文：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现文：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3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5.2.2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现文：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条款号：5.2.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现文：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7.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现文：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条款号：10.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暂列金额的规定

10.1.1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

10.1.1.1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10.1.1.2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条款号：10.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2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10.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3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 (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条款号：10.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4 诚信评价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条款号：10.5 修改类型：增加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中标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的相关分包管理制度。

中标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条款号：10.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6 其他：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以下约定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发包要求的其他情况。

2.特别提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要求投标人于本项目评标结束后至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某些原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核查后确认与原件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根据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由招标人支付。

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应按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附件二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问题澄清通知

条款号：附件三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问题的澄清

条款号：附件四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证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3.5.3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清晰扫描件。

3.5.4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 03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5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在4.2.1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2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7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8.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决策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暂列金额的规定

10.1.1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

10.1.1.1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10.1.1.2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10.2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 (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10.4 诚信评价管理：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中标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的相关分包管理制度。

中标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0.6 其他：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以下约定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发包要求的其他情况。

2.特别提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要求投标人于本项目评标结束后至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某些原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核查后确认与原件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根据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由招标人支付。

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应按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天） | 项目负责人 | 专责安全员 | 投标须知5.4的条款 | 签名 | 备注 |
| 登记时 | 投标时 | 登记时 | 投标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球号~~ |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
|  | ~~2~~ |  |  |
|  | ~~2.5~~ |
|  | ~~3~~ |
|  | ~~3.5~~ |
|  | ~~4~~ |
|  | ~~4.5~~ |
|  | ~~5~~ |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现文：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登记时的信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人声明》。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 “信用广州” 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文件机器码：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工程项清单编制码：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计算，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计算，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总得分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现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评价得分之和从高至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次类推，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占总分值的权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得分\*得分权重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现文：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次类推，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条款号：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条款号：诚信评价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诚信评价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名或签章。 |
|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人声明》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人声明》。 |
|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函盖章 | 要求盖章的，有加盖单位章。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投标文件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工程量清单编制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3规定的投标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 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合格或不合格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合格或不合格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格或不合格 |
| 2.5 |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计算，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总得分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审标准

2.2.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2.3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4 确定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报价按低到高排序，并按由低至高的顺序对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3.2.2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方法进行合理低价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次类推，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评标应急预案

5.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总得分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C（元）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元） | ~~偏差~~ | 投标报价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交通疏解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AW10段交通疏解

合同编号：

发包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合同签订日期：

发包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AW10段交通疏解

1.2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1.3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A线AW-1至AW-10管段施工期间开展主体工程及路面修复工程的交通疏解方案编制、交通流量评估报告、现场交通疏导、交通设施变更维护恢复、协助发包人报交警部门审批等工作内容。

主体工程包括：在六二三路-大同路路段新建D800管约209米，施工工艺为明挖施工，管道埋深为1.15-3.44米。大同路路口处新建阀门井一座；

1.4承包方式：详细承包人范围详见按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1.5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价包干。

1.6工程工期：工程工期为9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政府因素、发包方原因等非承包方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2.2合同价款支付

2.2.1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完成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及协助发包人报交警审批，取得项目占道开挖交警审批意见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70%时，承包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经监理审核后向发包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发包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工后，承包方提供经监理审核的有关计量资料，发包方累计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暂定价的80%；承包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按发包方要求整理结算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并送监理人审核，发包方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结算资料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广州市财政局或市水投集团申请结算审核，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或市水投集团的备案结果作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结算经市财政评审或市水投集团备案后，发包方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及水务建设资金的支付程序付款至终审结算价的97%，余款3%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2.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管理，至安全文明措施费已经按实全部拨付，还需要进行安全措施费投入的，则需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仍需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但发包方不另外计量支付。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计价文件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2）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3）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价格

2.2.4本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承包方编制本合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批准后实行。但发包方的批准仅为督促承包方做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发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2.2.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抵扣：承包方在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报送上月的“安全文明施工统计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书”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由承包方按实际开支的费用申报，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查核实后，由发包方按照计量支付的有关程序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先从前款预付金额中进行抵扣，扣完为止。扣完后，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总的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2.3承包方应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4对于属于变更项目，未经市水务局批复或市水投集团备案的变更不计入进度款计量及支付。变更应按照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并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3.1发包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和资料；
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结算；
4. 负责现场签证的确认；

3.2承包方责任

3.2.1根据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按照交通疏解规范及新国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编制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指引》），编制本项目施工期交通疏解方案报交警部门审批，并取得交警审批意见，若交通疏解方案审批时根据交警要求，需组织专家评审的，承包方负责组织交通疏解方案的评审工作，评审费用已包含在交通疏解费用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3.2.2根据交警部门审批同意的交通疏解方案，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_T900-2010》、《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做好本工程交通疏解施工；交通疏解施工期间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设施变更、维护、恢复工作，满足与现有交通状况基本相同的交通线路，并通过市级以

上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施工通告、公交临时调整等信息，接受交警部门指挥和安排；

3.2.3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保证工程物件堆放整齐、道路通畅、做好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六个100%”，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报发包方；

3.2.4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承包方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的安全和质量问题；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3.2.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3.2.6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供监理人或发包人随时检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3.2.7超出施工图范围且未能反映在项目竣工图中的工作量，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有关规定及要求，于施工当日将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报本项监理人确认及审核，监理审核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发包方审批。

3.2.8在本项目暂定工作总量及合同价范围内，每月25日负责计算当月发生工程量，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3.2.9施工期间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书面通知发包方；

3.2.10施工期间因承包方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3.2.1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工程竣工后负责场地清理（包括不限于施工残留物、临时的施工设施拆除），并将地面清扫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场地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12对于本项目结算送审价超合同暂定价10%（含10%）的，若其结算核减率（核减金额比送审金额）超过10%，超出10%部分结算核减额所产生的结算评审服务费用须由承包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内扣除。

3.2.13协调本工程施工期间相关联的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3.2.14承包方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如逾期未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额500元/天。

3.2.15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照《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治欠发 [2023]4号），承包方原则上需将不低于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的，将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并处罚款。发包方按照 %（工人工资款比例）划拨至承包方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工人工资款比例=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未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16承包方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因承包方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2.17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的相关分包管理制度。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2工程质保期为：交通疏解设施撤场及交通设施恢复后一年。

**第五条质量保证金**

5.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或根据承包方违约情形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进行没收。

5.2本合同工程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5.3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终止后，发包方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第六条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方认可的格式向发包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的10%提交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承包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到期前，承包方应提前7天向发包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承包方未及时提交的，发包方有权直接承兑保函全部金额。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2%的，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在7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10%，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方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竣工验收书之日止。如果承包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6.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完成工程结算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方。

6.4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第七条 变更

7.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按照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令，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变更应按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上级部门及发包方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7.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已批准的施工工艺；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①发包方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②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③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④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⑤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7.3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变更的相关工作：

1、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变更审批资料，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变更预算等。

3、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审批资料后进行审核，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审批资料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批复文件。

4、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变更批复文件后的7天内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承包人对于取消合同中某一项工作内容的变更不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发包人在审核确认后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该部分工作内容的金额。

7.5工程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或变相拖延变更工程的实施。

7.6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并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计算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审价程序后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并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核定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审价程序后调整。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实质性变化（项目的位置与变更前项目的位置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方可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合同第七条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2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违约处罚通知书后1个月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交，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收的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扣除的，承包人应按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广州市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4**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事项，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9.2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约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400 1420 3140 5017 0338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55584729Q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附件格式**

**目 录**

1、履约保函（格式）

2、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3、廉洁协议

4、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参与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接受其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 ，于 年 月 日发出）。鉴于双方拟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完成结算、工程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的二十八天内保持有效。

 担 保 ： （银行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邮 件：

 地 址：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其他约定： 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双方对质量问题有争议的，按主合同第24.1条处理。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工程造价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发包方）： 承包人（承包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方)与 (以下称承包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发包方的义务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方财物；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方或与承包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方的义务

（一）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承包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承包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发包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发包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承包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发包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承包方参与发包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发包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承包方清退出发包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发包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承包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承包方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份，发包方 份，承包方 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与主协议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承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审查承包人安全资质，确保承包人具备与承包内容资质相一致的外协条件。

3.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承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监督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方案并严格落实。

4.对承包人技术服务过程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生产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并按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对承包人生产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5.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和使用以及危险告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落实情况，并对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主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告知承包人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请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

2.严格按照资质范围进行作业，不得进行超资质范围的技术服务作业，不得将所承担的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新录用人员不得单独操作，须经相关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单独操作。

4.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服从发包人管理，对发包人口头提出或书面签发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全部责任，并符合相关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必须统一组织、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需换人、加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履行书面手续。

7.在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粉尘、噪音、高温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施工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8.承包人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教育，并参加我公司安全交底，确认知悉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承包人对承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实行自主管理，负主体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安全资质以待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进厂手续。

3.承包人应根据岗位需要以及作业人员数量按50:1的比例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50人时，至少配备1名），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作业人员，同时满足发包人用工条件。

5.承包人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知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6.承包人每次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工作，现场负责人要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7.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等，承包人负责全面管理，由于承包人人员的检查、维护、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承担经济责任。

8.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使用。

9.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发包人或第三方生产作业现场，同时对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

10.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发包人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11.发生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指挥。

12.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参照发包人管理制度相关标准执行。

四、事故责任

1.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非承包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承包人人员违规进入发包人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承包人在发包人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提供救援服务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承包人各类人员在发包人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五、补充条款： / 。

六、附则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

 发包人代表 （章）： 承包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另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cos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JPG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JPG文件大小要求在1M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 \_\_年\_\_ \_\_月\_\_\_ \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小写： |
| 投 标 总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2.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提供。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三）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电脑类型电脑所属单位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